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号）核准，登康口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4.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890,139,58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325,107.6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814,472.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8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2,390.76	22,000.00
2	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37,658.80	37,000.00
3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638.66	3,500.00
4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631.30	3,500.00
合计		67,319.52	66,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81.45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581.45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也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此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现金管理品种和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标的，具体品种包括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保本型稳健收益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本型证券收益凭证类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标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且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若公司在前述现金管理目的、现金管理额度、资金来源、现金管理品种和期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议案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但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标的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风险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开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

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涉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建投证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